附件4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绩效考核填报说明

一、完成本职工作情况填报说明

1.完成本职工作情况中1-1项：中层干部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赋分，其他岗位由基层考核组赋分。

2.完成本职工作情况中1-2项由基层考核组赋分，辅导员岗位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赋分。

3.完成本职工作情况中1-3项由基层考核组赋分，辅导员岗位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赋分。

4.专职辅导员完成本职工作情况中1-4项由基层考核组赋分。

二、奖励及减扣分填报说明

**（一）贡献创新**

1.贡献创新中2-1-1项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赋分。

2.贡献创新中2-1-2项由人事处赋分。

3.贡献创新中2-1-3项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赋分。

**（二）减扣分项**

1.管理（工勤）岗位人员

2-2-1项、2-2-2项由基层考核组自评，纪检监察机构复核。

2-2-3项、2-2-4项、2-2-5项和2-2-6由人事处赋分，学校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复核。

2.专任教师岗位人员

2-2-1项、2-2-2项由基层考核组自评，教务处复核。

2-2-3项、2-2-4项、2-2-5项和2-2-6由人事处赋分，学校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复核。

3.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

2-2-1项、2-2-2项由基层考核组自评，纪检监察机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复核。

2-2-3项、2-2-4项、2-2-5项和2-2-6由人事处赋分，学校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复核。

1. 其他说明

**（一）三类岗位人员界定说明**

1.中层正职在现部门进行考核；其他人员在现岗位不满半年的在原部门考核（8月1日前任职的在现部门进行考核，8月1日后任职的在原部门进行考核）。

2.各学院书记按管理（工勤）岗位人员填报；学院副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学办主任按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填报。

3.新入职教师（不含原人事代理人员）不参加考核。

**（二）成果相关说明**

1.贡献创新业绩必须有佐证材料作为依据，否则不予计分。

2.所有成果统一按证书日期认定，获奖证书、文件尚未下发的，不予计分。

3.基础考核组对各岗位人员完成本职工作情况赋分时，务必严格把关，根据A、B等次划分比例进行赋分。

（1）管理（工勤）岗位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赋分表

**履职尽责及业务能力水平：**2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18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16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**常规工作完成情况：**6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54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48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**承担学校年度工作任务情况：**2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18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16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（2）专任教师岗位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赋分表

**履职尽责及业务能力水平：**2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18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16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**教学工作完成情况：**6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54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48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**承担院（部）年度工作任务：**2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18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16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（3）专职辅导员岗位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赋分表

**履职尽责及业务能力水平：**2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18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16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**常规工作完成情况：**6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54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48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**学生评议：**1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9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8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**承担学校及部门年度工作任务：**10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10%，9分获得者不能超过部门人数的20%,8分及以下获得者不限指标（赋分必须为整数）。

4.部门（个人）荣誉等级的界定：国家级指国务院或教育部等相关部委颁发；省级指省政府或教育厅等相关厅局颁发；市级指由地方政府或市教育局等颁发；校级指由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颁发。学会、协会、行指委等颁发荣誉不纳入荣誉范畴。

5.学校年度考核优秀、运动会、合唱比赛、工会等活动、获得常务理事等荣誉称号，不纳入荣誉范畴。

6.部门考核优秀赋分计入各岗位人员的2-1-2项。

7.本年度在抗击疫情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，将按照疫情防控专项标准单独进行奖励，考核指标赋分表中不再填写。